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立科

注册资本：11,78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09月13日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的生产（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销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简介：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前五大或5%以上持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投资”，其前身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明春投资持有公司 47.62%的股权。

明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254488659C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明春

住所	温州市瓯海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0 至 17 楼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对下设分支机构的管理；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连锁经营；代售移动通信充值卡、联通通信充值卡、电信充值卡；玩具开发、销售；工艺小礼品销售；文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比例	朱明春持股 70%，李美香持股 10%，朱立科持股 10%，朱立群持股 10%

2、李美香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李美香直接持有公司 22.41%的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 1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美香，女，1950 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李美香女士于 196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瓯海供销合作社职工；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一鸣食品副董事长。

3、朱立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朱立科直接持有公司 9.34%的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 1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立科，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立科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厂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一鸣食品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一鸣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4、朱立群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朱立群直接持有公司 9.34%的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 1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立群，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立

群先生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2005 年 9 月至今，任一鸣食品董事、副总经理。

5、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2% 的股权。

心悦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蓓松，注册地址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9 室），注册资金为 2,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心悦投资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蓓松	普通合伙人	50	1.72
2	李美香	有限合伙人	2,365	81.55
3	邓秀军	有限合伙人	80	2.76
4	吕占富	有限合伙人	75	2.59
5	钱丐千	有限合伙人	60	2.07
6	蒋文宏	有限合伙人	50	1.72
7	陈达青	有限合伙人	25	0.86
8	周军华	有限合伙人	25	0.86
9	郑冠伟	有限合伙人	25	0.86
10	薛碧玉	有限合伙人	25	0.86
11	冯耀调	有限合伙人	25	0.86
1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0	0.69
13	高志	有限合伙人	20	0.69
14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5	0.52
15	邓福兵	有限合伙人	10	0.35
16	范静	有限合伙人	10	0.35
17	陈明鹏	有限合伙人	10	0.35
18	朱崇花	有限合伙人	5	0.17
19	尚娟	有限合伙人	5	0.17
合计			2,900	100

心悦投资主要系由公司员工及部分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股东中，明春投资系由朱明春、公司股东李美香、公司股东朱立科、公司股东朱立群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朱明春与李美香系朱立科与朱立群的父亲与母亲，公司股东李红艳系朱立科的配偶。公司股东李美香持有心悦投资 81.55% 的出资比例。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之签署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 有关主体

1、拟上市公司

拟上市公司：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发行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法人代表： 朱立科

联系人： 林益雷

联系电话： 136-6773-7856

接受辅导人员： 一鸣食品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2、辅导机构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 张佑君

联系人： 高若阳

联系电话： 135-7576-8509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3层

3、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内容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进行辅导培训内容考试。

10、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发行人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发行人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进程。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将进行补考。

(五) 辅导要求

1、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 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符合资格要求的辅导人员，编排辅导计划；

(2) 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制定辅导内容，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3) 辅导机构应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的存档时间不少于 10 年（辅导档案系保荐档案，执行中信证券保荐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辅导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① 备案登记材料和所有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②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③ 辅导协议；

④ 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

⑤ 辅导对象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 ⑥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⑦历次考试及评估的资料；
- ⑧提出的整改建议及对辅导对象进行问题诊断、督促检查的详细记录；
- ⑨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记录。

(4) 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应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要求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期满后，辅导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6) 辅导期满后，由辅导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申请，对发行人的改制、规范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浙江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发行人做好评估工作。

2、对发行人的要求

(1) 发行人要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 发行人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 发行人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发行人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 保荐代表人在辅导中的安排

发行人辅导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庄玲峰为项目负责人，初步确定庄玲峰、高若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项目组在发行人的辅导过程中安排如下：

人员	具体安排
庄玲峰	项目负责人，总体推动辅导方案和保荐计划的实施、

人员	具体安排
	组织领导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核查，及对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等工作；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及相关问题进行全程跟踪与现场指导
高若阳、马齐玮、胡涛、王金姣	负责参与辅导培训、集中授课、问题诊断、答疑等辅导工作，对公司的辅导及相关问题进行跟踪

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为自辅导报备正式开始起三个月以上。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发行人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发行人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具体如下：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17 年 12 月 (2 课时, 每课时 3 小时)	上市相关法规辅导: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 课时, 每课时 3 小时)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18年2月 (2课时, 每课时4小时)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 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具体授课内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同时, 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 提出整改意见, 并与发行人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 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 第三阶段: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 工作重点在于: 督促解决发行人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 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相关资料

(一) 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 中信证券自编。
- 2、《上市公司行为规范》, 经济管理出版社。
- 3、《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 上海证券交易所。
- 4、《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创业板规则汇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4、《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5、《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6、《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9、《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朱立科,公司联系电话:0577-63158813,电子信箱:82091418@qq.com,传真:0577-63158820,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